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青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228 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论 文】

- 汉语学习与中国少数民族群的现代化 马 戎
- 关于李维汉建议中共中央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问题的考证 李国芳
- 中国认识世界：把迷失的国家找回来 徐湘林
- 多元文化主义在英国的成与“败”（五）（六） 韦 平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汉语学习与中国少数民族的现代化¹

马 戎²

摘要：对于进入工业化时代的现代国家，国内地区间在行政体制、经济制度、文化模式等方面进行整合是历史的必然，需要建立学校接受工业文明知识体系，也需要推行国内通用语。由于中国各族之间的语言文化及经济发展基础的差异，现代学校体系的发展呈现地区“梯度”现象。同时，少数民族人口规模制约了母语出版物的发展，汉语成为中华各族学习现代知识的主要工具。1949年后，一些民族自治地方实行“民语学校”和“汉语学校”双轨制。由于“民语学校”毕业生就业困难，少数民族劳动力很难进入“非农”行业就业，2000年后新疆等地少数民族劳动力就业形势愈发严峻。为了改变这一现状，加强汉语学习和双语教育已成为中国少数民族融入现代化进程的桥梁，这是国家教育政策调整所需研究的重要专题。

关键词：现代知识体系 国家通用语 双语教育

今天的世界正从工业化过渡到全球化。在这一进程中，哪怕是在地球上最偏僻的角落，从历史上继承延续的传统社会组织、经济体系、知识体系都不可避免地被逐步打破。“资产阶级……把所有封建的、宗法的和纯朴的关系统统破坏了。……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都卷入文明的漩涡里了。……它按照自己的形象，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马克思和恩格斯，1848：470）。地球上已没有任何空间让某个群体能够安享“闭关自守”的“世外桃源”。不仅各国之间的政治交往、商业贸易、人口流动、司法纠纷需要尊重国际法规，各国生产的各类产品如要出口必须参照国际社会通用标准，甚至在国内销售的食品、服装、电器等也需要参照国际标准，否则会对在本国居住、旅行的外国人造成困扰。

同时，为了适应现代国际秩序，为了维护国家统一、提高内部凝聚力和对外竞争力，各国政府必然推动国内各地区在行政体制、经济制度甚至文化模式等方面完成相应的整合，从传统的“多元化”形态逐步向“一体化”过渡。各国内部的这一社会整合是完全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进程。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地区封闭的打破，各族交往交流的增多，会极大地促进族际交融，这是历史趋势。尽管各群体的社会传统之间存在差异，在整合过程中各自主动性的程度不同，群体互动中的竞争态势不同，但是，国内大大小小的地方性群体不可避免地将被纳入全国性经济体系，使用共同的政治话语，遵循相同的市场规则。在文化领域，各地区将保持一定程度的地方和族群特色，但是全国通用的工具语言、相似的文化事业管理体制、相通的文化和娱乐业市场等也使一个多族群国家内部的文化模式在“多元”传统之上出现“一体”的结构特征。同时，只有全体国民中真正建立起一个国家层面的整体性文化认同，一个现代民族国家的“民族构建”（nation-building）进程才算取得成功，全体国民对国家的政治认同才有牢固的情感基础。

1. 中国的现代化必须以工业文明的现代教育为基础

最早开启工业革命并持续引领世界经济、贸易、科技发展的欧美各国，在工业化进程中发展出了一套政治话语、经济组织、知识体系和技术标准，与之相应的教育制度在知识创新与传播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与之相比，亚非拉各国传统知识体系和传统教育制度所培养的人才，无论是在战场上还是在贸易中都无法与之竞争，所以“变法”、“改制”成为这些国家救亡图存的必然出路。

¹ 本文刊载于《社会政策研究》2017年第1期。

²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社会学系教授，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进入 21 世纪，各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各方面的交往与竞争，实际上是人才和教育的竞争。因此，提供现代知识体系（中小学的语文、数学、自然等课程，中学的物理、化学、生物、历史等课程，大学中的各专业课程）的学校教育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义务教育的涵盖和层级不断提高，发展优质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建设有创新能力的人才队伍成为各国政府推进本国现代化发展的主要战略举措。

中国是一个有几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鸦片战争前，中原王朝早已发展出由私塾、书院、官学、科举制度等构成的一个完整教育体系和考试制度，与此同时，居住在今天中国境内的边疆群体也建立了各自的地方政权和教育体系，并与中原保持了密切的交往交流和相互学习。为了促进边疆群体与中原之间的交流与相互学习，中原王朝吸收边疆部落青年或接受“外藩”派遣人员来内地学习，专设以讲不同语言异族人员为对象的语言教习机构，如唐太宗在长安设立的“国子监总设七学馆（国学、太学、广文、四门、律、书、算）、各置博士。……增收中外生员多至八千余人”（范文澜，1965：762）。中原与边疆之间的教育交流历史悠久。“科举制就是一个推动不同族群融合的有效政策之一。通过基于共同文本的科举取士，不同族群的人有了共享的文化与语言”（白彤东，2016：82）。正是这样一个既共享文化基础又各具特色的“多元一体”的教育体系，推动着中国各族群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一代又一代地继承和延续了中华文明。中国的科举制度为内地的下层人士和边疆精英的社会流动提供了一定的机会并有力地推动国家内部的文化整合，启蒙时代的一些欧洲思想家（如伏尔泰）认为是坚持世袭等级制度的欧洲社会应当效仿的榜样。

尽管中华文明丰富灿烂，但是毕竟没有从中国传统知识和教育体系中发展出来一个工业化和现代科学系统。鸦片战争后，中国人开始领略了工业文明的利害。1905 年，清朝最终下决心“废科举、兴新学”，引进国外教材¹，仿效欧美工业国家教育体系建立中国的现代学校体系。这些新建的学校不仅全面接受了西方国家理工科的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建筑、机械以及医科、农科、军事等学科体系和教育程序，而且接受文学、哲学、考古、历史、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新闻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的学科体系和教育程序。外国教会、基金会在中国创建现代教育体系的这一过程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这些现代学校首先在经济发达、人口稠密的中国沿海都市建立，逐步推广到乡镇和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区。这些现代学校的建立和发展，不仅为中国在民国时期的工业化和科学技术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也为坚持 14 年的抗日战争提供了各领域急需的人才队伍。

2. 我国不同地区在现代教育发展方面的“梯度”差异

这些现代学校建立的时间、规模、层级和教育质量，在我国 960 万平方公里国土上的推进速度是不一样的，形成了我国不同地区在现代教育发展水平的“梯度”差异。而学校教育发展的“梯度”区域，与各地区在现代产业发展起始时间、速度和水平方面呈现的“梯度”现象之间，存在着直接和密切的相互关联。现代学校培养了具有现代知识和技能的人才，这些人才的就业推动当地的社会与经济发展。因此，分析各地区学校学生的人数（规模、比例）和学业的层级（小学、初中、高中及以上）以及他们的就业、发展状况，有助于我们了解该地区社会与经济的发展现状与前景。

今天中国各地区在现代教育发展方面出现的“梯度”差异有其历史根源。在部分少数民族聚居的边疆地区如云、贵、桂、甘、宁等省，自元朝之后就开始推行中原地区的儒学教育和科举制度，推动当地族群逐步接受中原地区的语言与文化，许多少数族群精英讲汉语、读经书、参加科举并加入国家行政管理体系。在新疆、蒙古、藏区等地，清朝政府实施与中原地区不同的“多元化”行政体制，体制差异对这些地区与中原地区的文化交流和相互学习造成负面影响。清朝晚期在西藏推行“新政”并开始兴办学校，1938 年民国政府在拉萨开办了第一所小学（多杰才旦，

¹ 据顾颉刚先生介绍，1905 年后中国新办小学的教材引自日本（顾颉刚，1939）。

1991: 57)。光绪年间新疆开始建立学校，1919 年新疆有各类学校 141 所，但是教材多为四书五经类，私立学校则主要是讲授《古兰经》的经文学校（白振声、锺渊信一，1992: 115）。学校教育起步时间有早有晚，普及速度有快有慢，导致西部与东部地区的现代教育发展水平存在显著差异，要想改变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在现代教育领域的地区差异，需要一个长期不懈努力的过程。

3. 语言差异对不同地区教育发展的影响

在新疆、藏区等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民族语言仍然是当地民众的主要工具性语言，语言文字差异是导致我国西部现代学校教育发展水平与东中部地区出现差距的主要原因之一。直至今日，新疆地区和广大藏区基层社会的通用语言仍是当地族群的母语（维吾尔语和藏语），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西部地区推行和发展汉语学习和双语教育就成为在这些地区推动全国性文化整合的必然措施。这将为中国各族之间加强在政治、经济、文化和日常生活中的交往交流交融提供必要的语言工具。与其他现代民族国家一样，推广“国家通用语教育”是中华民族“民族构建”（nation-building）进程中的历史发展趋势，是在国家层面建立“文化认同”的社会基础。

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拨乱反正”过程中，针对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一些“左”的做法，政府强调加强少数民族母语教育，如西藏自治区要求藏族学生必须在藏语班学习，对民汉合校合班的办学方法进行调整，推动民汉分校分班¹，对通过母语学习的少数民族学生实行高考加分制度等优惠政策。这些做法起到了加强少数民族母语教育的目的，但是民汉分校分班的做法客观上构建了民族之间的文化隔阂²，不利于少数民族青少年建立对各族共享“中华文化”的文化认同。假如当年不是采取强制性行政命令的方法，而是允许学生/家长自愿申报不同类型学校（汉语授课的普通学校、母语授课的少数民族学校、兼用汉语和母语授课的双语学校），同时在汉语授课的普通学校加授母语课程，这样的思路可能更加有利于各族学生之间学习了解彼此的语言与文化传统，更有利于构建中华民族的文化凝聚力。2014 年第四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积极推进民汉合校、混合编班，形成共学共进的氛围和条件”。这一新思路可以说是对当年做法的反思与调整。

4. 各种文字出版物能够向读者提供的知识体系

我国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和传统文化需要保护和继承，这一点毋庸置疑。少数民族学生在校学习母语，这是宪法明确规定的公民权利。与此同时，我们研究少数民族教育的现状和发展前景时，还有一个方面也需要加以关注。那就是在现实社会中，不同文字出版物向掌握该文字读者所提供的知识体系的规模与质量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而且这一差异与少数民族学生在完成学校教育毕业后的就业前景密切相关。

中国正式出版物约 97% 是汉文出版物。2010 年全国出版图书 328,397 种，其中少数民族文字图书 9,429 种，仅占 2.87%（国家统计局，2011: 902）。汉、满、回等通用汉语的人口规模超过 12 亿³。现代知识体系源自西方国家，许多领域的经典文献和知识创新成果多在西方国家出版，因此，翻译工作的规模和速度对于中国人学习并赶超先进工业国家十分重要。自 20 世纪初，中国开始翻译国外各学科经典文献，庞大的汉族文化科技队伍是翻译国外文献的重要力量，上亿的汉文阅读人群则是支持这一翻译出版事业的经济基础。

2010 年，中国 6 岁以上人口受教育水平在“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有 118,374,897 人，其中汉族、

¹ 1984 年《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要求“教学要以藏语文为主，小学全部用藏语文，中学可以增设汉语课，现在没有这样办的，必须积极设法改过来”（多杰才旦，1991: 144）。1988 年西藏自治区颁布的《西藏自治区关于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从 1987 年秋季招收的小学一年级开始，藏、汉族学生分开编班，分别制定教学计划”（马戎，1996: 385）。

² 列宁曾明确提出：“铲除民族之间的种种隔膜，使各民族的儿童在共同的学校里打成一片”（列宁，1913: 304）。

³ 语言学家统计，汉语是今天全世界应用人口最多的语言（11.97 亿人，占世界人口 15.22%），西班牙语是应用人口第二大的语言（4.88%），英语是第三大语言（4.68%）<http://baike.so.com/doc/6587758-6801532.html>。这是根据母语人口计算的，在日常阅读中包括英文出版物的人数应高于这一比例。

回族、满族人口总计 1.13 亿，占总数的 95.6%（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12：259-261）。正是这样一个规模庞大的汉文版购书群体使人类社会主要文明的经典作品均出版了中译本，国外最新出版的重要书籍文章在几年内即有中译本，这使许多欧洲国家的学者十分羡慕。因此，无论从中国传统文献积累还是从国际化现代知识含量和应用人口规模来看，今天的汉语文（中国国家通用语）已成为世界现代知识体系的重要新载体，是联合国 6 种工作语言之一¹，在中国国内的知识交流和知识创新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工具作用。对于享有学习汉语便利条件的中国各少数民族而言，与许多周边国家民众的语言学习环境相比，这是一个巨大的优势。

相比之下，我国几种主要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数量小、种类少，只能为读者提供有限的现代知识。以新疆大学图书馆藏书的维吾尔文图书为例，理科基础学科的“数学”类图书仅为北京大学图书馆汉文藏书“数学”类的 1.05%，“物理学”类为 0.68%，“化学”类为 1.03%，“地理学”类为 0.82%，“普通生物学”类为 1%；文科中的“财政金融”类图书仅为北京大学图书馆同类汉文藏书种类的 0.14%，“法律”类为 0.91%，“史学理论”类为 0.26%，“社会学”类为 0.86%（马戎，2012：281）。由此可见，即使维吾尔族学生熟练掌握了维吾尔文，他们从阅读现有的维吾尔文出版物所能获得知识的量与质（特别是现代科技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与汉文出版物是无法相比的。

少数民族出版物之所以到 21 世纪仍然只有如此规模，与人口规模密切相关。2010 年蒙古族 6 岁以上人口受教育水平在“大专及以上”有 78.2 万、维吾尔族有 56.6 万、藏族有 30.9 万、朝鲜族有 28.2 万、哈萨克族有 11.5 万。如果一本翻译的学术著作能够在“大专及以上”人群中吸引万分之一的读者，这本书的汉文版可售出 1.13 万册，维吾尔文版仅售出 57 册。即使政府出资补助，这几种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翻译和出版规模也必然有限，而且，许多国外前沿科技创新著作要找到专业水平合格的少数民族文字译者也十分困难。2005 年我在喀什第二中学调查双语教育时，维吾尔族学生告诉我，即使要想学好中学数学，也需要阅读汉文教学参考书。这反映出两种文字教科书和辅助读物在数量和质量上存在的差别。从世界各种语言的发展历史看，语言之间的竞争存在“马太效应”，随着全世界知识创新速度越来越快，维吾尔文出版物与汉文出版物之间在知识含量方面的差距只会越来越大，而不可能缩小。同时，随着新疆与内地在经济活动和劳动力市场方面的进一步整合，对劳动力素质和现代知识的要求越来越高，维吾尔文教材和出版物提供知识的局限性必将进一步凸显。

境外的哈萨克斯坦可以作为语言工具性考量的一个例子。由于俄语在中亚各国、俄哈交流中的传统优势，1991 年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大学许多专业仍继续使用俄文教材。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指出：“不应限制使用俄语，哈萨克人普遍掌握俄语，为本民族提供了接触现代化信息的机会”²。表明这位哈萨克斯坦领导人没有被盲目的民族主义情感所蒙蔽，而是清醒地看到哈萨克文出版物在传播现代化知识与创新信息方面的局限性。

5. 现代学校教育必须考虑就业市场的专业人才需求

有人说，即使少数民族学生在现代知识体系（理科、工科、文科、医科等）方面的学习成绩不理想，但是如果他们把母语文学好，仍然是今日社会所需要的人才。从理论上讲，这自然是对的。但是，我们必须面对现今就业市场上对不同类型人才的需求结构，换言之，我们需要清楚地了解，今天的劳动力和人才市场对少数民族语言人才的需求规模究竟有多大。

表 1 介绍了 2010 年我国汉族、维吾尔族、藏族这 3 个群体就业人口的行业分布规模和结构。我国人口普查把行业分为 20 个类别，第 20 类是“国际组织”，由于在这一项中就业的全国总人数仅为 6,580 人，所以表 1 将此类略去。从其余 19 类具体行业内容来看，能够阅读少数民族文

¹ 其他 5 种语言是英语、法语、俄语、阿拉伯语、西班牙语。

² 《参考消息》1997 年 12 月 15 日。

字出版物并掌握相关知识可能在新疆地区 5 个行业的就业竞争中具有一定空间：第一个是“教育”，以少数民族学生为工作对象的教师队伍可吸纳大量少数民族人才，特别是南疆中小学校；第二个是“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新疆文化事业的服务对象中，母语不是汉语的少数民族人口超过新疆总人口的一半；第三个是“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其中“科学研究”应当包括少数民族文学、历史、哲学、宗教、地理、医学方面的研究工作，相关领域可吸收一定数量少数民族语文人才，但这一行业类别中的“技术服务、地质勘查业”仍然需要以汉文为载体的现代知识；第四个和第五个分别是“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和“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在这两个行业中，对于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工作的就业人员而言，少数民族语言是重要的交流工具和工作文字。

表 1、2010 年中国就业人口的行业分布

	劳动力合计 (人数)	劳动力合计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燃气及 水的生产和供 应业 (%)	建筑业 (%)
全国	71757149	100.000	48.291	1.128	16.832	0.691	5.467
汉	65624215	100.000	46.422	1.162	17.656	0.713	5.725
维	548294	100.000	82.588	0.330	2.261	0.222	1.127
藏	323034	100.000	82.225	0.192	1.252	0.279	1.527
	交通运输、仓 储和邮政业 (%)	信息传输、计 算机服务和软 件业 (%)	批发和零售 业 (%)	住宿和餐 饮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
全国	3.547	0.613	9.285	2.731	0.810	0.671	0.685
汉	3.674	0.637	9.695	2.784	0.844	0.707	0.715
维	1.574	0.164	3.339	0.853	0.194	0.125	0.371
藏	1.159	0.176	2.314	1.312	0.259	0.060	0.132
	科学研究、技 术服务和地质 勘查业 (%)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 业 (%)	居民服务 和其他服 务业 (%)	教育 (%)	卫生、社会保 障和社会福利 业 (%)	文化、体育和 娱乐业 (%)	公共管理和社 会组织 (%)
全国	0.320	0.373	1.939	2.302	1.162	0.453	2.559
汉	0.320	0.385	2.015	2.317	1.188	0.465	2.560
维	0.335	0.269	0.694	2.339	0.833	0.212	2.407
藏	0.098	0.197	0.380	1.719	0.708	0.353	5.663

注：本表劳动力人数依据人口普查的长表（10%）数据。

在全国范围内，2010 年上述 5 行业就业的劳动力仅占劳动力总数的 7.573%，在汉族中占 7.677%，在维吾尔族中占 6.328%（总数约 31.5 万人）¹。这 5 个行业就业人员在本族劳动力中所占比例，汉族与维吾尔族在 3 个行业（教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相差不多，但是在“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这两个行业所占比例不到汉族的一半。由于汉族在这 5 个行业就业人员在全体劳动力中的比例也仅为 7.7%，所以维吾尔族 6.3%的比例也属正常。上述比例数字告诉我们，在全体维吾尔族劳动力中，只有不到 7%有可能在这 5 个行业的就业竞争中展现自己维语交流和通过维吾尔文出版物所获知识的能力，其他约 93%的就业机会均要求就业人员掌握一定程度的汉文阅读能力，从而掌握本行业必要的知识与信息。这一差别完全是由汉文、维吾尔文出版物所含现代知识的质与量所限定的，是就业市场上客观存在的需求规则。

在其余 14 个行业中，当工作伙伴或工作对象是新疆当地少数民族时，民族语言自然是有用的口头交流工具，但是维吾尔文出版物提供的知识与这些行业工作内容之间的联系相对而言并不

¹ 普查公布的“行业”“职业”等数据依据的是调查长表（10%样本）的信息，所以真实数字需要估算。

那么直接和重要。以“卫生”行业为例，面对维吾尔族患者，医生如果能够用维吾尔语交流，无疑有很大帮助，但是除了“维吾尔医学”专业的学生外，大多数医生学习的专业医科教材和参考书主要是汉文书籍¹，高层次医生还需要参考英文资料。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可以说，在这14个行业就业的大多数劳动者仍然需要通过汉语进行工作交流和业务操作。从我们在南疆一些民族中学进行的实地调查情况来看，维吾尔族毕业生的汉语交流与阅读能力是他们在这些行业实现就业的“瓶颈”。

在这14个行业中，汉维比例差别最为悬殊的是“农、林、牧、渔业”（汉族为46.42%，维吾尔族为82.59%），汉族劳动力大量集中在“制造业”（17.7%，维吾尔族仅占2.3%）、“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等，反映出汉族和维吾尔族劳动力在“非农产业”就业方面的巨大差距。一个维吾尔族劳动者在“非农产业”就业方面是否遇到困难，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的汉语文能力。在今天中国产业发展现状中，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和交通运输业中的主要交流工具是汉语，机器设备的操作维修手册、施工流程与图纸等就业人员需要掌握的知识信息几乎全部是汉文材料，政府不可能要求设备生产厂家为新疆少数使用者专门翻译印刷维吾尔文版。因此，那些不懂汉语、无法使用汉语文本学习这些知识的维吾尔族青年很难进入这些产业的职工队伍。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民考汉”学生（在普通汉校学习的少数民族学生）就业情况明显好于“民考民”学生（在民族学校通过母语学习的少数民族学生）。这些就业比例的差距不应简单地被解释为“民族歧视”，而应当从各行业工作对主要工具性语言（汉语）能力的实际要求来分析和理解。

假如南疆农业生产一直保持传统耕作方式，父辈的言传身教就足以延续，学校教育可有可无。但是从长远看，南疆的农业、林果业必然会向现代种植业发展，为了获得所需要的科技知识、设备操作、市场供销信息等的最便利渠道是汉文出版物和汉文网站，农业产品的销售范围也必然扩展到全国甚至走出国门，需要通过汉语文与客户和中间商交流。换言之，即使是南疆农业的未来发展也离不开汉语文学习。从这个发展的大趋势来思考问题，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汉语学习和双语教育的重要性，即不仅有助于改善维吾尔族今后在各“非农”行业的就业状况，而且对新疆现代农业的发展前景也极为重要。汉语学习和双语教育已经成为我们思考新世纪中国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的核心议题。

6. 中国各行业就业劳动力结构的变化趋势

表2把1990年、2000年、2010年三次人口普查数据反映的汉、维吾尔、藏3个族群就业人口行业结构进行比较。1990-2000年期间，汉族劳动力产业结构的变化为农业劳动力下降了8.3%，第三产业提高了5.2%，第二产业提高了2.7%。同期维吾尔族劳动力结构的变化与汉族基本同步，农业劳动力下降了4.8%，第三产业提高0.8%，第二产业提高2.9%。

表2、中国就业人口的行业结构（%）（1990，2000，2010）

	农业 (1)	工业 (2)	建筑运 输勘探 (3)	“第二产 业” (2)+(3)	商业公 用事业 (4)	卫生福 利文教 (5)	金融保 险 (6)	“第三产 业” (4)+(5)+(6)	机关 (7)	其他 (8)	总计 %
1990											
全国	72.2	13.4	3.7	17.1	4.9	3.5	0.3	8.7	2.0	0.0	100.0
汉族	71.3	14.0	3.8	17.8	5.1	3.3	0.3	8.7	2.0	0.0	100.0
维吾尔族	85.2	4.4	1.5	5.9	3.3	3.4	0.3	7.0	1.9	0.0	100.0
藏族	86.7	2.0	1.4	3.4	1.5	5.4	0.3	7.2	2.7	0.0	100.0
2000											
全国	64.4	13.5	6.0	19.5	9.1	3.8	0.6	13.5	2.4	0.2	100.0
汉族	63.0	14.2	6.3	20.5	9.4	3.9	0.6	13.9	2.4	0.3	100.0

¹ 在新疆大学图书馆藏书中，“普通医学”和“临床医学”类的维吾尔文图书分别是北京大学这两个类别汉文图书的3.16%和11.9%。

维吾尔族	80.4	4.2	2.5	6.7	5.3	4.3	0.3	9.9	2.5	0.4	100.0
藏族	86.4	2.0	1.6	3.6	2.3	3.7	0.3	6.3	3.6	0.1	100.0
	2010										
全国	48.4	18.7	9.3	28.0	13.3	6.2	1.5	21.0	2.6	0.00	100.0
汉族	46.4	19.5	9.7	29.2	13.8	6.4	1.6	21.8	2.6	0.00	100.0
维吾尔族	82.6	2.8	2.8	5.6	4.7	4.4	0.3	9.4	2.4	0.00	100.0
藏族	82.2	1.7	2.8	4.5	3.9	3.4	0.3	7.6	5.7	0.00	100.0

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752-763；2002：815-820；2012：739-745。

2000-2010年期间，汉族农业劳动力比例下降16.6%，第三产业提高8.7%，第二产业提高7.9%，说明这期间汉族人口加快了城镇化和“非农化”步伐。但是在同一个10年里，维吾尔族劳动力产业结构却出现不同的变化趋势：农业劳动力比例逆向提高2.2%，第二产业下降1.1%，第三产业下降0.5%。一个可供对比的参照系是聚居在青藏高原上的藏族，藏区发展基础薄弱，但是在这10年藏族劳动力结构的变化趋势与汉族相同：农业比例下降，第二和第三产业比例上升。我国其他少数民族的相关数据没有呈现在表2中，但是绝大多数都与汉族的变化同步（参见马戎，2004：665-670）。因此，在维吾尔族劳动力行业结构中出现的逆向变化是反常和罕见的，需要引起高度关注。

就业人口行业结构和职业结构是社会学研究“族群社会分层”的两个重要指标。人口普查数据中的职业结构变化呈现出同样的态势：2000-2010年期间，在7类职业（表3）中，维吾尔族劳动力的5个重要职业所占比例都明显下降：“党政机构负责人”从0.84%降到0.47%，“专业技术人员”从5.36%降到4.24%，“生产运输工人”从5.89%降到4.55%，“办事人员”和“其他人员”也下降0.01%。唯有“农林牧渔劳动者”比例从80.35%上升到82.74%，“商业服务业”比例上升0.46%。究竟有哪些因素导致汉族和维吾尔族劳动力行业与职业结构出现不同的变化方向？

因素之一是这10年期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第二、三产业快速发展，GDP增长多年呈两位数，使中国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由于汉族人口超过中国总人口的91%，这一转型过程主要是通过汉族劳动力的城市化和产业转型完成的；因素之二是这10年中国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普及了9年义务教育，我国大学的年招生人数从2000年的180万人增加到2010年的657万人¹。2000年汉族人口中“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所占比例为3.9%，2010年增至9.74%。与之相比较，2000年维吾尔族人口中“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所占比例为2.7%，2010年增至6.35%。当我们不考虑学习语言（用汉语还是维语学习）差异、只以“受教育水平”（毕业学校层级）结构来衡量教育发展水平时，应当说维吾尔族的大学教育发展速度并不慢，与汉族大致同步。

表3、中国就业人口的职业结构变迁（%）（2000，2010）

	党政机构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		商业、服务业	
	2000	2010	2000	2010	2000	2010	2000	2010
全国	1.67	1.77	5.70	6.83	3.10	4.32	9.18	16.17
汉族	1.72	1.85	5.80	7.00	3.19	4.45	9.52	16.79
维吾尔族	0.84	0.47	5.36	4.24	1.94	1.93	5.49	5.95
藏族	1.00	0.76	5.29	5.09	1.82	2.74	2.51	4.88
	农林牧渔劳动者		生产、运输工人		其他		总计	
	2000	2010	2000	2010	2000	2010	2000	2010
全国	64.46	48.33	15.83	22.48	0.07	0.10	100.0	100.0
汉族	63.09	46.40	16.61	23.41	0.07	0.10	100.0	100.0
维吾尔族	80.35	82.74	5.89	4.55	0.13	0.12	100.0	100.0
藏族	86.74	82.96	2.57	3.50	0.07	0.07	100.0	100.0

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821-824；2012：746-748。

¹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1/0722/21/2612243_135280358.shtml

那么,在维吾尔族教育持续同步发展的背景下,维吾尔族劳动力的行业 and 职业结构变化为什么却与全国和汉族的发展逆向?就新疆本地区而言,2000-2010年期间,新疆 GDP 总值从 1363.56 亿元增长到 5418.81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所占比重从 21.1% 下降到 19.8%,第二产业从 39.4% 增长到 47.7%,第三产业从 39.5% 下降到 32.5%¹。由以上数字可以看出,新疆的第二产业在这 10 年保持了快速发展,而同期维吾尔族在第二产业就业人员无论在人数还是在比例上反而显著下降。换言之,在新疆第二产业大发展的这 10 年里,维吾尔族并没有充分参与这一历史进程,而是呈现出某种“边缘化”迹象。

我们注意到在新疆的一些地方或企业单位也许确实存在含“民族歧视”色彩的就业政策,在一些单位的招聘信息中有“民族成分”要求,偏重招收汉族。我们在实地调查时询问过相关企业的负责人,他们表示企业愿意招收汉族职工的原因,主要是考虑汉语能力和宗教因素(做礼拜、封斋)对企业管理和工作效率的影响。虽然政府的民族政策是鼓励各自治区的企业招收当地少数民族职工²,但收效有限。

2000-2010 年是全中国和新疆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遗憾的是我国维吾尔族劳动力在这一产业升级换代的过程中却没有进入“快车道”。在维吾尔族人口聚居的南疆(维吾尔族占和田总人口的 96%,喀什 89%,阿克苏 72%,柯孜勒苏 64%),缺乏学习使用汉语文的语言环境,进入 21 世纪后才开始推动中小学双语教育,今后进一步加强汉语学习和双语教育,使维吾尔族学生能够通过汉文教材学习现代知识,这将是今后 10-20 年内扭转维吾尔族劳动力就业结构现存困境、使广大维吾尔族民众得以参与国家现代化发展进程的主要渠道。

7. 继续加强现代知识体系维吾尔文版本的翻译工作

前面提到因为受到维吾尔族人口和接受高等教育人数规模的客观限制,通过把现代知识体系全面翻译成维吾尔文版来改善主要掌握维语青少年的学习条件,是不现实的。居住在 12 亿人以汉语为母语、汉语文已成为国际现代知识体系主要载体的中国,维吾尔族学生通过学习汉语接受现代知识体系十分便利和有效,可以为维吾尔族年轻一代提供更好的发展前景。但是,这是否意味着接受维吾尔语教育就不可能很好地适应现代社会生活?理论上讲当然不是。但现实是,维吾尔文出版物至今没有全面反映出现代社会生活所需要的知识结构。因此,今后必须进一步加强现代知识体系的维吾尔文翻译工作。

与工业化进程密切相关的现代知识体系(理工科、人文社会科学、医学、农学等)必须有某种语言载体,但是表达这一现代知识体系的语言(英文、法文、日文、俄文、汉文等)却并不是这些语言“原汁原味”的传统形态。它肯定继承了该语言许多传统词汇和语法因素,但既然这些知识内容是近代才发现、梳理并加以表述的,在某种意义上,该语言必然在这一过程中创造许多新词汇和新表达形式,即“脱胎换骨”成为一种新的“语言”。大学是传授现代知识的专门场所,新知识需要用新词汇、新方法来加以表述。布迪厄强调“对任何人来说,包括对特权阶级的儿童,大学的语言并不是一种母语。它是语言历史上的过去状态不按时间顺序的混合,与不同社会阶级实际使用语言距离的远近差别很大”(布尔迪约、帕斯隆,2002:127)。

举汉语为例,人们今天日常生活工作中使用的汉语文已经不再是清朝末年的汉语文了,而是全面吸收西方现代知识体系内容与表达方式的、传播现代工业文明的一个全新形式的语言工具。凡是涉及现代政治经济生活和科学技术的词汇,都是清末民初之后出现的。自 1905 年“废科举,兴新学”后,欧美知识体系开始被系统地译成汉文,而已经把这一知识体系译成日文并大量借用

¹ <http://www.docin.com/p-1384850582.html>

² 青藏铁路施工时,政府曾明确要求施工部门招收至少 50% 的藏族人员。201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包括中央企业在内的所有驻疆企业、政府投资以及各类援疆项目,70% 以上的新增用工需用于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http://www.beijingreview.com.cn/2009news/guonei/shehui/2014-08/05/content_633242.htm)。

汉字的日文出版物，自然成为加速这一进程的中介。2009年2月9日新加坡《联合早报》刊载了一篇文章，题目是“当代中国汉语七成是日货：日本汉语无处不在”，该文附录中按英文字母排列的“常用的日本汉语”几乎包括了我国目前最常用的政治、社会、科技、金融词汇，“不使用这些词汇，中国人几乎不能开口说话”。清末民初是汉文从文言文向白话文过渡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大量俄、法、英、德、日等国的优秀文学作品译成汉文，介绍给中国读者，外国文学的表述方式通过对译者思维方式的影响融入译作之中，这些文学译作的流传推动了现代汉语的词汇、语法、标点符号等等从内容到形式都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历史转型。这也是为什么研究中国古代汉文典籍必须在大学学习“古汉语”课程。同时，今天的中国人之所以能够通过现代汉语很容易地接受现代知识体系并推动知识创新，就是因为汉语经过对国际现代知识体系载体文字的翻译，系统地吸收了这一新知识体系并完成了语言转型。

我国的维吾尔语要实现与国际现代知识体系的接轨，也必须完成这一转型过程。清末民初，新疆即开始通过内地的汉文体系、沙俄（苏联）的俄文体系开始接触现代知识。光绪年间开办多所现代学校，包括俄文法政学堂、中俄学堂、实业学堂等。辛亥革命后，内地出版的汉文报纸开始进入新疆，新疆出版了《天山报》、《新疆日报》。1920年开办的省立中学开设国文、数学、理化、俄语、法制、经济等课程。1924年成立俄文法政专门学校，1935年该校改为新疆学院。省立师范学校开设维、哈、蒙等民族班，编译民族文字教材，同时从苏联中亚地区购进大批少数民族文字的教材和仪器（白振声、鲤渊信一，1992：114，335；陈慧生、陈超，2007：184-185）。苏联塔什干出版的维吾尔文《解放报》也传播到新疆地区（包尔汉，1984：68）。

抗日战争期间，新疆与内地的文化交流达到一个高潮。维吾尔族知识分子托呼提·巴克对鲁迅作品进行了系统的翻译和介绍，鲁特富拉·穆塔里甫1938年用维吾尔文创作了诗作《中国》和大量歌颂中国抗战的剧本，尼米希依提在1942年写出了维吾尔文长诗《伟大的祖国》（姑丽娜尔，2010：19；2011：12）。这些以现代政治话语和爱国情怀为特征的维吾尔文诗歌、剧本等出版物充分表明在民国时期维吾尔语言通过汉文、俄文等知识媒介正在经历一个现代转型。1949年后这一进程仍在继续，随着中国各地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进一步整合，汉文教材和专业出版物陆续译成维吾尔文，一些英文或其他文字的出版物也被译成维吾尔文，这些翻译工作不仅在改变传统维吾尔语的词汇、语法，而且会潜移默化地改变维吾尔民众的思维方式，使其更加适应于工业化社会和现代化发展，为维吾尔社会全面接受现代知识体系发挥桥梁作用。今天的维吾尔语已不再是20世纪初的维吾尔语，正如今天的汉语不再是20世纪初的汉语。为了进一步推动维吾尔语的现代转型，把现代知识体系译成维吾尔文的工作必须继续推进，各级政府应当维吾尔文翻译出版工作给与更多的重视与资金投入，这是落实国家民族政策、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的重要工作。汉语和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的现代化转型，将有力地推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语言体系和教育体系的构建与发展。

在各伊斯兰教国家中，土耳其在现代化方面进步显著，土耳其语的现代化转型不仅体现在系统接受欧洲工业化知识体系，而且体现在土耳其国父凯末尔1928年克服重重阻力推动的字母拉丁化¹。传统阿拉伯字母使民众阅读和书写方面非常困难，文字拉丁化后使土耳其民众识字率在短时期内迅速提高，对普及全民教育和民众学习现代学校知识发挥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咎涛，2008：18-19）。20世纪50年代末中国政府推动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拉丁化，同样效果显著，不仅使维吾尔、哈萨克民众学习文字、使用现代通讯工具更加便利²，而且有利于其他熟悉拉丁字

¹ 凯末尔指出：“数百年来，我们的头脑一直处于铁框框之中，我们必须把自己从那些难以理解的符号中解放出来，我们必须明白这一点”。对土耳其文字改革的作法也有批评意见，有些人认为新文字使后代不能阅读传统经典文献，不利于继承传统（咎涛，2008：18）。

² 2015年我在喀什、和田农村调查时，一些50多岁的农民仍能用拉丁字母新文字写出自己的姓名并介绍家里情况，“能说即能拼写”，给我留下深刻印象。

母的人（汉族和欧美各国）学习维吾尔语，对维吾尔族的族际交流十分有益，可被视为推进维吾尔语“现代化转型”的重要一步。令人遗憾的是，1982年新文字被废止，我国维吾尔文和哈萨克文回归到阿拉伯字母的传统文字。

8. 汉语学习和双语教育是维吾尔族参与中国现代化进程的重要渠道

对于我国维吾尔族来说，在推动维吾尔语现代化转型的同时，主要通过汉文教材和出版物来学习现代知识体系是最便利和最有效的渠道。除中央民族大学个别专业外，内地各大学不具备用维吾尔语开展专业教学的客观条件，那些希望在一流综合性大学（如北京大学）或专业大学（如中国科技大学）完成本科和研究生学业的维吾尔族学生，只能通过汉语接受专业教育。我们希望维吾尔族、藏族、蒙古族等各族青年不仅能够顺利实现就业，参与国家现代化建设事业，而且能够涌现出一大批世界一流水平的科学家、建筑师、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医生、将军、作家、艺术家、企业家、运动员等各领域的顶尖人才，提高少数民族在国家发展决策层面的参与程度和影响力。美国在2008年选出一位有黑人血统的总统，我们期望在21世纪中国也会出现有少数民族血统的国家最高领导人。

但是，只有全国教育质量最好的大学校园才是涌现顶尖级人才的最佳环境。美国哈佛大学2009年招收的本科生中有10.5%是黑人，这一比例接近美国总人口中黑人所占比例。相比之下，2010年北京大学招收了7名维吾尔族和6名藏族本科生、清华大学招收了2名维吾尔族、7名藏族本科生，其中部分还是教育部安排必招的名额，这与美国一流大学积极招收少数族裔学生的力度无法相比。据我所知，北大和清华这两所大学并没有排斥少数民族考生的招生政策，维吾尔族、藏族学生之所以人数少，主要是受考试成绩以及学习语种的限制。从这个角度来考虑，我们必须认识到从小学开始加强汉语学习和双语教育是我国维吾尔族、藏族等少数民族年轻一代参与中国现代化进程、实现社会流动和个人理想、推进民族平等和共同繁荣的重要渠道。

第四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指出：“在一些有关民族地区推行双语教育，既要求少数民族学习国家通用语言，也要鼓励在民族地区生活的汉族群众学习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学好国家通用语言，对就业、接受现代科学文化知识、融入社会都有利”。如果大家对这一点形成共识，共同朝着这个方向努力，我相信我国少数民族的现代化步伐在下一个10年里就会走得更加顺利。

参考书目：

- 白彤东，2016，“儒家的新天下体系及其优越性”，《领导者》2016年6月刊，第70-82页。
- 白振声、锂渊信一主编，1992，《新疆现代政治社会史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包尔汉，1984，《新疆五十年》，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
- P. 布尔迪约（现多译为布迪厄），J. -C. 帕斯隆著，2002，《再生产——一种教育系统理论的要点》，邢克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陈慧生、陈超，2007，《民国新疆史》，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 多杰才旦，1991，《西藏的教育》，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范文澜，1965，《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三卷第二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 姑丽娜尔·吾甫力，2010，“鲁迅与20世纪维吾尔族知识分子的文化认同”，《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64期。
- 姑丽娜尔·吾甫力，2011，“抗战时期维吾尔族知识分子的文学创作与文化认同——诗人黎·穆塔里甫的思想与创作研究”，《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94期。
- 顾颉刚，1939，“‘中国本部’一名亟应废止”，《益世报·星期评论》1939年1月1日。
- 国家统计局编，2011，《中国统计年鉴》（2011），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1993，《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一卷），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2002，《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2012，《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一卷），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列宁，1913，“犹太学校民族化”，《列宁全集》第 19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303-304 页。

马克思和恩格斯，1848，“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461-504 页。

马戎，1996，《西藏的人口与社会》，北京：同心出版社。

马戎，2012，《中国民族史和中华共同文化》，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

马戎，2013，《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北京大学 2013 年版。

咎涛，2008，“字母拉丁化与土耳其的现代化”，《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50 期，第 17-19 页。

【论 文】

关于李维汉建议中共中央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问题的考证¹

李国芳²

摘要：中国共产党在成立后曾主张效法苏联，长期宣传少数民族自决、建立联邦制国家。但在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中共中央突然放弃了上述主张，而决定实行单一制下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对此，近 20 年来学术界一般均认为这是李维汉建议的结果。问题是，经过查证，这种说法仅仅是在事隔 30 余年后李维汉的一则回忆；并且，在中共民族政策转向前夕李维汉因摔伤腿而未能参加政治协商会议，也对李维汉是否可能提出上述建议构成了不利的证据。但是，李维汉提出，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借鉴苏联民族自治形式中的“行政自治”，当是确切无疑的。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号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大基本政治制度之一，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对于中共中央何时放弃以往长期坚持的民族自决、联邦制主张，而改行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下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据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研究员陈扬勇考证，时间当在 1949 年 8 月下旬到 9 月 5 日之间³。至于中共中央缘何放弃，当下学术界比较通行的说法是中共中央采纳了李维汉的建议（以下简称“说法”）。问题是，这个“说法”“问世”还不到 30 年，便已经有了数个版本；许多

¹ 本文刊载于《中共历史与理论研究》第 2 辑。

² 作者为 中共中央党校 党史教研部 副教授。

³ 陈扬勇，“《共同纲领》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确立——兼谈新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形成”，《中共党史研究》2009 年第 8 期，第 17 页。

著述在引用这个“说法”时还不注明出处，似乎这已是铁板钉钉的事实了。针对这些不同的版本及其内容，本文拟进行一些考察和求证。

一、

据查证，从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正式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到1984年9月，无论是中共领导人，还是学者在谈到中共中央放弃以往的鼓动少数民族自决、建立联邦制国家主张，转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之时，**均未曾提及这是李维汉建议的结果**。直到1984年8月11日李维汉病逝一个月后，中共中央统战部数位领导人随即所写的悼念文章中才第一次出现了这种“说法”。其中，杨静仁、平杰三、李贵、江平、黄铸等五人于1984年9月12日联名发表的《深切怀念我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的著名理论家李维汉同志》首次披露道：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解放后，我国在统一的（单一制的）多民族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而不实行联邦制，这是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采纳维汉同志的建议后作出的重大决策。**一九四九年人民政协筹备期间，毛泽东同志就是否实行联邦制问题征求维汉同志的意见。维汉同志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认为我国同苏联国情不同，不宜实行联邦制**。其理由是：第一，苏联少数民族人口与俄罗斯民族大体相等，各七千几百万人。我国少数民族只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并且呈现出大分散小聚居的状态，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几个少数民族之间往往互相杂居或交错聚居。第二，苏联实行联邦制是逼出来的。本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都主张在统一的（单一制的）国家内实行地方自治和民族区域自治，只在例外的情况下允许联邦制。列宁说：“只要各个不同的民族组成统一的国家，马克思主义者决不主张任何联邦制原则。”列宁又说：“民主集中制不仅不排斥地方自治和具有特殊的经济和生活条件、特殊的民族成分等等的区域自治，相反地，它必须既要求地方自治，也要求区域自治。”俄国经过二月革命和十月革命，许多民族实际上已经分离为不同国家，因此，不得不采取联邦制把按照苏维埃型式组成的各个国家联合起来，作为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我国则是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平等联合进行革命，到平等联合建立统一的人民共和国，并没有经过民族分离。因此，维汉同志建议在统一的（单一制的）国家内，实行自治地方制。毛泽东同志同意这个建议，这就是我国多年来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共同纲领》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后来，民族区域自治又明确载入历次宪法，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和基本制度。¹

时隔一天，即9月14日，时任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江平在“李维汉同志民族理论学术报告会”上的讲话中进一步说明了“李维汉建议说法”来源于李维汉的回忆。江平称：“据维汉同志回忆，一九四九年建国前夕，在人民政协筹备期间，毛泽东同志就是否实行联邦制问题征求了他的意见。**维汉同志深入地进行了研究，认为我国同苏联的历史发展和具体特点不同，不宜实行联邦制**”²。

两个月后，即1984年11月至12月，《人民政协报》分五期连载了童小鹏、于刚、尹华等三人合署、石光树整理的文章《关于筹备和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回忆》。该文同样提到了李维汉建议中共中央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问题，只是文字要简略得多：

¹ 《人民政协报》1984年9月12日；《民族团结》1984年第10期，第32-33页。

² 《民族研究动态》1984年第4期，第40-41页；江平，“李维汉同志在民族理论方面的卓越贡献——在李维汉同志民族理论学术报告会上的发言”，《民族团结》1985年第1期，第4页。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还是采取苏联的做法实行联邦制？这是一个重大问题。毛主席曾就这个问题征求意见。李维汉同志对这个问题作了专门研究。建议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比较适合我国的国情。党中央、毛主席采纳了这一建议，并得到了起草小组的一致赞成。因此，共同纲领第一次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¹

这三篇文章的最大价值，在于它们首次披露了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明权归属于李维汉，江平的文章还肯定了其来源于李维汉的回忆。至于这是李维汉何时回忆的，这三篇文章都没有说明。

杨静仁、江平、黄铸、石光树等人均系中央统战部领导人员，曾长期在李维汉身边工作。此时，虽然他们给出的说法并没有注明出处，但凭其身份，当然会给人以可信的印象，一些学者自此开始引用也就成为很自然的事情了²。况且，在1996年李维汉诞辰100周年时，这个说法还进一步得到了中共中央高层的肯定³。

但是，李维汉回忆这个说法究竟是李维汉在什么时候、在什么情况下回忆的呢？1999年10月，石光树给出了答案。石光树回忆道：

1983年10月，李维汉已是87岁高龄，病重再次住院五个多月，肺心病已经到了晚期。一个时期以来，一些满族干部和群众通过不同的途径向中央反映了他们要求建立满族自治地方的强烈愿望，李维汉也收到了这样的信，并希望他协助向中央反映。李维汉对这个问题非常重视，他认为这是民族自治方面的一大悬案，他要打开满族自治的道路。他对身边工作的同志说：这个问题的历史同我关系较多，我应该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的历史实际，把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和看法写出来，供中央决策参考，过去没有这样做，现在补一课。他要秘书从中央统战部找来有关资料，他不顾身体虚弱，也不顾医生劝阻，以极大的理论勇气和深刻的马克思主义见解给中央领导同志写信。他坐在床上写一会儿，又休息一会儿吸氧，这样断断续续写了十几天，写了大约近3000字的提纲。然后约请江平、黄铸、张声作等几位统战部的专家领导到医院谈，由他们协助补充完善，又经过李维汉几次反复修改，最后完成了《关于建立满族自治地方的问题》给中央领导同志的信，由中央统战部上报中央。……

关于新中国成立后实现民族平等联合采取何种形式问题，李维汉写道：我们党在历史上曾提出过实行联邦制。如党的二大宣言提出“用自由联邦制，统一中国本部、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七大也提出允许少数民族有“在自愿原则下和汉族联合建立联邦国家的权利”（解放后出版的《毛泽东选集》改为“有民族自治的权利”）。1949年

¹ 童小鹏、于刚、尹华，《关于筹备和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回忆》，《人民政协报》1984年12月26日；石光树，“关于筹备和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回忆”，《石光树研究文集》，学苑出版社2007年版，第69-70页。按：《石光树研究文集》在全文收录“关于筹备和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回忆”这篇文章时，对其原委做了交代：“本文原是为李维汉同志起草的回忆录，由于李维汉同志病情恶化，未来得及审阅，遂以‘童小鹏、于刚、尹华（石光树协助整理）’名义发表。原载《人民政协报》1984年11月7日、21日，12月5日、19日、26日”。但这时，虽然“李维汉建议说法”是李维汉的回忆早已人所共知，但石光树仍未对这一点给予说明。另外，在文章开头，石光树还注明其时间为1984年9月，而这个时间，当是石光树“协助整理”该文的完成时间。

² 如：徐杰舜，“民族地区的改革与民族理论研究”，《中南民族大学学报》1986年第1期，第8页；李儒忠，“论周恩来民族理论及其实践”，《新疆大学学报》1986年第2期，第2页；莫岳云，“李维汉对民族问题理论的主要贡献”，《广西民族研究》1989年第2期，第30页；杨荆楚、王戈柳，“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贡献，《民族研究》1994年第1期，第3页；杨喜英，“试论毛泽东的民族区域自治思想”，《政法学习》1994年第4期，第35页；等等。

³ 李瑞环，“在纪念李维汉同志诞辰一百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1996年6月2日），《人民日报》1996年6月3日；王兆国，“我国统一战线的著名理论家和卓越领导者——纪念李维汉同志诞辰一百周年”，《求是》1996年第11期，第8页。

人民政协筹备期间，毛泽东同志就是否实行联邦制问题征求我们的意见。我作了点研究，认为我国同苏联国情不同，不宜实行联邦制。理由是：（一）十月革命后苏联少数民族约占全国总人口的47%，与俄罗斯民族相差不多。我国少数民族只占全国总人口的6%，并且呈现出大分散小聚居的状态，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以及几个少数民族之间往往互相杂居或交错聚居。（二）苏联实行联邦制是逼出来的。本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都主张在统一的（单一制的）国家内实行地方自治和民族区域自治，只在例外情况下允许联邦制。列宁说：“只要各个不同的民族组成统一的国家，马克思主义者决不主张实行任何联邦制原则。”列宁又说：“民主集中制不仅不排斥地方自治和具有特殊的经济和生活条件、特殊的民族成分等等的区域自治，相反地，它必须既要求地方自治，也要求区域自治。”（《列宁全集》第20卷第29-30页。）俄国经过二月革命和十月革命，许多非俄罗斯民族实际上已经分离为不同国家（资产阶级共和国，其中大多数经过内战成为苏维埃型的国家），布尔什维克不得不采取联邦制把按照苏维埃型组成的各个国家联合起来，作为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我国则是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平等联合进行革命，到平等联合建立统一的人民共和国，并没有经过民族分离。同时，我研究了斯大林把自治分为行政自治、比较广泛的政治自治、更加扩大的自治、最高自治形式即条约关系四级的论述，（《斯大林全集》第4卷第315页。）觉得其中行政自治一级适合中国国情，建议采用。毛泽东同志同意这个建议，在《共同纲领》中作了明确规定；这就是我国多年来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后来，民族区域自治又明确载入历次宪法，成为我们的一项基本国策和基本制度。¹

对于石光树的这个版本，同样曾长期在中共中央统战部工作、自称是《关于建立满族自治地方的问题》“执笔人”的黄铸于2003年给予了肯定。与“石文”稍不同的是，黄铸的这篇回忆是用双引号引述的上述第2段中“1949年人民政协筹备期间……这就是我国多年来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段文字；并且，黄铸也没有对列宁、斯大林的三段话注明出处²。

石光树和黄铸这两篇回忆文章的贡献在于：（1）补充了1984年9月杨静仁等人的文章（《深切怀念我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的著名理论家李维汉同志》）对这个“说法”的具体出处语焉不详的缺憾，明确肯定这个“说法”最早出自于1983年10月李维汉给中共中央及邓小平的信，即《关于建立满族自治地方的问题》；（2）基本上公布了该信关于这个“说法”的全文。

那么，李维汉在30多年后的一则回忆为什么会被学术界普遍采用，并在学术界产生如此大的影响呢？据黄铸透露，中共民族政策怎样从联邦制转向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问题“是长期困扰中共党史、共和国史工作者的一个重要问题。著名中共党史专家龚育之曾对我说，他们查遍了各种档案，都没有找到线索，当事人又都已去世，于是我给他提供了李维汉在这封信中所谈的有关内容……”³。换言之，正是因为其他材料付之阙如，学术界才采纳了李维汉回忆的“说法”。

问题是，孤证不立是史学界必须遵守的一条定律，何况这则“孤证”还是事隔30多年后“当事人”的一则回忆呢？更要者，现在已经公开的一些材料对这个“说法”是否能够成立还构成了并非有利的旁证。即在1949年8月19日夜——中共民族政策转向前夕，李维汉在中南海颐年堂大客厅的厕所入厕时跌成了重伤⁴，只得住院治疗，其此前担任的政协筹备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一职也由林伯渠代理。因此，这种“说法”在某种程度上讲仍属“悬案”，尚待其他资料予以进一步证明。

¹ 石光树，“解决中国民族自治的一大悬案——以此怀念李维汉并纪念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立五十周年”，《民族团结》1999年第10期，第22-23页。

² 黄铸，“我给李维汉当秘书”，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共党史资料》2003年第4期，第45-46页；黄铸，“从主张联邦制到民族区域自治”，《中国民族报》2003年4月8日。

³ 黄铸，“我给李维汉当秘书”，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共党史资料》2003年第4期，第45页。

⁴ 参见周恩来，“对李维汉跌伤事件处理报告的批示”（1949年9月2日），《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第2008年版，第337、338页，注释1、注释7。

二、

不管李维汉回忆这种“说法”是否属实，但其中透露出的一些信息，即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源自于苏联的“行政自治”，却应该是毋庸置疑的。

据2000年前后石光树等人回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李维汉“研究了斯大林把自治分为行政自治、比较广泛的政治自治、更加扩大的自治、最高自治形式即条约关系四级的论述，觉得其中行政自治一级适合中国国情，建议采用。毛泽东同志同意这个建议”¹。

确实，因为布尔什维克宣传鼓动俄罗斯帝国内各少数民族实行民族自决，故在苏俄十月革命后，在原俄罗斯帝国内出现了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南高加索联邦（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等数个独立的苏维埃共和国。面对这种现实以及外国军事围剿、经济封锁等严峻局面，也为了吸引其他国家的无产阶级相率革命，以完成世界革命的总目标，列宁等布尔什维克领导人基于实力原则，只能放弃原来计划革命胜利后建立单一制苏维埃国家的设想²，而把联邦制作为未来建立完全统一的世界苏维埃的过渡形式³，并承认这种联邦制在原俄罗斯帝国边疆民族地区的自治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其中，依据自治程度高低，可以分为“狭隘的行政自治”、“比较广泛的政治自治”、“更加扩大的自治”以及“最高的自治形式即条约关系”⁴。按照这样理论，苏联最终形成了民族自治程度由高到低依次为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自治专区等复杂的民族行政层级。

依照李维汉的说法，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应当采择自苏联民族自治形式中的最低一级，即“狭隘的行政自治”。

勿庸讳言，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在不提倡或否定少数民族自决及联邦制度基础上确立的一种制度。这与苏联的民族制度相比，确是一种“创造”。但同时也必须承认，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继承了苏联民族理论的基本内核，相沿着苏联民族实践的大致路径，参照了苏联“行政自治”的自治形式。对这一点，早在1955年时，中国的学术界就曾直言不讳地指出，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与苏联的苏维埃自治虽然均属民族的“区域自治”，但是，苏联的4种民族自治形式可以从高到低，也可以从低到高依次转化，各加盟共和国（各民族）拥有宪法规定的从苏联分离的权利，即民族自决权；而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在否定民族自决、联邦制主张前提下，与苏联“行政自治”相似但完全固定的自治形式⁵。

¹ 石光树，“解决中国民族自治的一大悬案——以此怀念李维汉并纪念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立五十周年”，《民族团结》1999年第10期，第23页；黄铸，“我给李维汉当秘书”，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共党史资料》2003年第4期，第46页；童小鹏、于刚、尹华，《关于筹备和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回忆》，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华文史资料文库》第7卷，安徽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923页。童小鹏等人的文章在最初发表时（《人民政协报》1984年12月26日），并没有提到中共借鉴苏联自治形式的问题。

² 在早期，列宁曾明确肯定“马克思主义者是反对联邦制和分权制的”，原因在于，“中央集权制的打过了从中世纪的分散状态向将来全世界社会主义的统一迈出的巨大的历史性的一步，除了通过这样的国家（同资本主义紧密相联的）外，没有也不可能有的通过社会主义的道路”；但同时，列宁也说明，布尔什维克所维护的“民主集中制不仅不排斥地方自治以及由独特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民族成分等等的区域自治，相反，它必须既要求地方自治，也要求区域自治”（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1913年10-12月），中共中央马恩列斯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48-149页。

³ 斯大林，“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组织”（1918年3月3日、4日），中共中央马恩列斯编译局编译《斯大林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4页；列宁，“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1920年6月5日），中共中央马恩列斯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62页。

⁴ 斯大林，“苏维埃政权对俄国民族问题的政策”（1920年10月10日），“捷列克区域各族人民代表大会”（1920年11月17日），中共中央马恩列斯编译局编译《斯大林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14-316、357页。

⁵ 沙驼，“关于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方式和程度的问题”，《政法研究》1955年第2期，第44页；南川，“关于我

但是，令人感到意外的是，恰恰对于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苏联民族“行政自治”形式之间的这种相承关系，当今学术界大多没有注意到，或者不愿意注意到。至于其中的原因，可能是他们希望撇清二者之间的这种关系，以此突显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创造性”吧。

显然，只有打通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苏联以民族自决、联邦制为核心的民族制度之间的联系，搞清楚二者之间的本质区别，才能够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缘何采取了进行民族识别、建立民族自治区、实行民族优惠等一系列与苏联类似的办法，才能够理解邓小平何以在1987年10月会讲民族区域自治“比较好，适合中国的情况”。¹

【论 文】

中国认识世界：把迷失的国家找回来²

徐湘林³

中国认识世界，是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国认识世界，也是一个自我认知的过程，它包括了中国对自己的历史认知，中国对外在世界的认知，以及中国在特定历史时期对自己的世界定位的认知。这是一个很大的题目。当然，当我们讨论中国认识世界的时候，最容易想到的是中国对现代世界的认识。这也是个很大的问题，而且充满着争论。为了避免无谓的争论，我们有必要对讨论的问题作一些明确的界定。首先是关于“现代”这个概念，如何定义现代。当然现代这个概念出自于西方史学，它首先指定的是西方在中世纪之后的一段历史的“现时存在”。其次，被界定的现代也包括了丰富的有别于传统的历史内涵，如工业革命、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现代国家体制、世俗化的价值信仰体系，现代科技和军事组织等。现代的概念更多地体现的是西方文明在现代历史中的崛起的一种形态。西方学术界对现代的研究又可以分为历史学意义上的研究和社会学意义上的研究。前一种注重研究现代西方国家进入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以及产生的历史影响。西欧北欧开始的民族国家的形成和资本主义的发展被认为是西方文明进入现代的两个重要的历史因素。起源于欧洲的资本主义制度所导致的经济变革，以及西方国家在全球的政治扩张，成为推动近二百年来世界历史发展的最强大的力量。而后一种研究着重于现代社会形态的研究，提出了“现代性”这个概念来界定现代的含义，认为现代是一种具有某些特征和性质的客观历史存在，并将与传统区分开来，并由此将现代定性为不同于传统的价值体系、政治结构、经济社会体系等一系列的标准。

早期的现代理论和现代历史叙事都是“欧洲中心论”的。现代性的研究范式不光是区分了传统西方国家与现代国家的差别，也自然而然地区分了在同一历史时期处于前现代非西方国家与现代西方国家的差别。而现代历史的研究则普遍认为，西方之外的国家由于原先不存在民族国家与资本主义，所以只是西方国家的全球政治与经济的扩张进程中，才被欧洲纳入现代世界体系，如伊曼纽尔·沃勒斯坦所分析的那样，成为以西方国家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的边缘地区和国家。

“民族区域自治的形式的几点认识”，《政法研究》1955年第5期，第47页。

¹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397页。

² 本文发表在《探索与争鸣》2016年第8期。

³ 作者为 北京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 教授。

中国认识世界是从中国近代的历史遭遇开始的。当经历了一系列军事失败和大量赔款割地的耻辱下迈进 20 世纪的门槛时，中国的“天下”体系在西方的世界体系中变得岌岌可危，文化自信也一落千丈。在这样的世界格局下，中国的文化精英不得不开始重新认识中国的国家体制及其在西方“新世界”体系中的定位，并在深深的近代历史悲情中寻找国家强盛与民族尊严的可行道路。对于当时更为了解西方世界的知识精英来说，他们已经开始认识到，欧洲列强能够战胜中国的根源，是他们所具有比较优势的近代性的工商业、军事力量以及民族国家体制。尤其是当以“中学为本西学为用”为主导，实行了多年洋务运动之后的中国，依然在甲午战争中输给了变法维新“脱亚入欧”的日本之后，使中国通过维新变法改变国体成为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在中国知识精英和仁人志士那里获得了更多的共识。

然而，中国在构建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道路上始终伴随着各种纠结和迷茫。早在 20 世纪初，康有为、梁启超、杨度等近代知识分子就意识到了必须在新的世界体系的范围中重新考虑中国的国家体系和世界定位。他们即留恋中国曾经在东方国际体系中的中心地位和“文化之美，历史之长”的文明骄傲，又不得不接受传统“天下”体系崩溃的现实。他们担忧的是，西方不但要摧毁中国的政治体系，而且还要毁灭中国的文化理念。例如，康有为认为“欧洲中国之强弱不在道德哲学”，因而更主张“文化民族主义”。杨度则更多的是认识到了中国的“国家”与欧美“国家”的各种差异，认为西方列强国家的一切行动是以国家利益为中心的，在世界的扩张中则遵循实力的逻辑。因此，他认为只有建立起类似于西方列强那样的民族国家，将国家的组织、制度和法律体系的改革与“经济战争国”的目标结合起来，中国才能走向富强和赢得真正的平等和尊重。

总得说来，在面对外来威胁追求中国的强盛和尊严的目标上，20 世纪初期的知识精英是有着高度的共识的。但在如何在国家内部组建现代意义上统一、强大和有效率的国家问题上，则存在着不同的主张和争论。根据西方民族国家的状况，这种国家体系的关键性特征包括了统一民族国家认同的确立、政治权力的集中化、国家权力以代议制方式赋予合法化、暴力（包括常备军）的国家垄断。知识精英们虽然对西方的国家政治和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但在面对中国复杂的现实政治问题时却各持主见，争论不休。他们都试图利用自己对西方政治体制的有限了解和有限的政治知识来给中国未来的政治体制开药方。杨度认为，中国是一个政治上早熟的国家，虽然不具备西方国家意义上的民主主义的政治体制，但却是早已超越了宗法社会的历史阶段，与欧美近代国家在“民族性”和“集权性”方面极为相似的国家。因此，中国作为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更适合参照美国和瑞士这些多民族国家，确立宪政体制，致力于人民的国家认同而非仅仅是民族的认同。梁启超则从反对中央专制权力的立场出发，更看重英国和日本的经验。他主张自下而上地建立自治的宪政国家，消除代表中央专制权力的官僚机构，通过以自然感情为基础的地方自治，自然而然地实现国家的统一。而章炳麟则认为中国与英国和日本不同，在历史上早就没有世袭阶层和等级分化，更适宜中央政权实行平等的法治。因而他主张在对官僚行政机构严密监督下，通过中央集权的官僚行政制度，实现司法权利平等和公民平等。

凡此种种，中国的知识分子在这个时期的政治思想和对未来宪政国家的想象是粗浅的，充满着书卷之气的。他们并未深刻认识到，在当时也无法认识到，中国深层次的社会政治结构的制约对推行西方意义上的宪政体制的重重困难。他们的历史作用令人失望（如孔飞力认为的那样），但是他们开启了 20 世纪中国认识世界和寻求建立现代意义上的国家的新篇章，并对后世的知识精英和仁人志士产生了重要影响。然而，中国 20 世纪的政治发展现实却一次次地击碎了他们对现代国家构建的设想。自清王朝君主立宪失败和垮塌之后，中国政治进入了革命时代。以革命推翻旧政权具有了正当性，军事力量的强弱成为瓜分权力或掌控国家政权的决定性力量，也成为新政权掌控国家权力的合法性来源。20 世纪上半叶的中国经历了跌宕起伏的政治动荡和各类战争的磨难，但最终实现了国家的统一（台湾是个特殊的例外），并在世纪末实现了国家的强盛。中

国走进现代似乎是按照自身的历史逻辑走的一条与西方国家不尽相同的道路，知识精英在世纪之初就构想的建立西方意义上的宪政体制的那种国家，却迷失在了中国现实政治的实践中。

正如孔飞力所指出的那样，“中国是作为一个统一的国家并进入现代的”。（孔飞力：《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三联书店，2013年版，第121页）这是一个有着自己完整的历史和文明的国度。作为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以及多元化种族和文化构成的国家，建成西方意义上的现代国家并非易事。尽管经历了列强瓜分、军阀混战、外国入侵和内战，但借助其前现代漫长历史中持续存在下来的丰富思想和知识资源，由中央政府统治的单一中国国家的现实和概念依然生存了下来。这在西方国家以及其他非西方的文明古国的现代进程中都是极少出现的。这也许是为什么孔飞力会认为，中国现代国家的特征从本质上是由其内部的历史演变所决定，是一个“中国的过程”。（《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第1页）

如果说中国认识世界是一个智识过程，那么中国的知识精英就是为中国认识世界提供知识、理论和观念的重要的群体。中国对于现代国家的迷失，从本质上看可能更是一种观念上的迷失。由于“现代”作为一种物质存在和文化存在，首先是发生在西方，中国作为后发现代国家经历中的历史创伤和悲情，使我们很容易接受西方早期现代化理论中的“欧洲中心论”的思想观念。这种西方代表着现代与先进中国代表着传统与落后的认知惯性，长期支配着我们对中国国家建构和现状的评判。正如美国历史学家王国斌在他的重要著作《转变中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性》一书中提到的那样，在国家形成的比较研究中，西方史学界长期以来重视研究西方政治中的不同传统，习惯于从欧洲经验中抽出政治发展的标准，然后进行分析提出理论解释。中国的案例往往置于次要的地位，其着眼点是中国经验是否符合西方的企盼而非中国的现实。“中国学者习惯于探求中国与欧美不同之处，将此作为中国失败（民主制度方面）或者无能（西方式的财政活动方面）的表现。”（《转变中的中国》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76页）这样的状况当然是令人沮丧的，尤其是对于中国的学者。但是他的评述却给我们提出了具有理论和方法论意义的拷问。我们在研究现代化问题的时候，到底在多大的程度上是受到“西方中心论”的影响和历史悲情的情绪支配，又在多大的程度上是在遵循客观事实的理性分析和理论反思？

当世界已经进入21世纪，世界已经进入全球化的时代，世界格局已经发生了改变。尤其是中国的发展以及在世界格局中的地位业已大大地改观。而在学术界，西方的历史学研究和理论研究早已经开始重新认识自己的历史，反思19世纪以来的关于现代的研究成果和社会理论观点的局限性。他们通过收集更完整的资料，探求更“符合科学规律”的方法来认识自己的历史和世界，并发表了为数不少的理论反思性的专著和学术观点。中国问题研究领域也更多地引起了研究者的兴趣，研究的问题设置也在发生变化。比如在20多年前，学识渊博的中国史学家柯文（Paul A. Cohen）就已经提出了“在中国发现历史”的观点。这一问题设置，其实是在方法论甚至道义层面上对以前中国历史研究偏见的拷问：难道只有西方学者处于自己的知识关怀而产生的问题才是“有意义的”问题吗？在他的专著《在中国发现历史》再版的新序中，他再一次地强调了这一质疑：“在破除一种使中国人无力实现自我转变而只能依靠西方引进现代化的偏见的同时，我们是否无意中又对中国历史形成了另一种偏见，即中国历史上只有那些已由西方历史经验所界定的导致现代性的变化才是值得研究的重要变化？”（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新序，载《历史研究》1996年第6期，第100页）。如今，这一问题设置已经在美国的中国史学界产生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和热烈的讨论。然而，这一历史的拷问是否也应该激起中国学术界的深入思考呢？

中国的现代化问题与国家密切相关，而国家问题的研究却奇怪地被中国学者所忽视。我们是否仍然沉浸在一个世纪前中国知识精英对19世纪世界认识的迎拒迷思之中，让国家在想象中继续迷失，还是要通过自己的努力，把迷失的国家找回来？应该说，要找回中国现代化国家的迷失，

必须从认知观念上有所改变，至少应该像我们的一些西方学者的同行们那样，增强我们对变化中的世界的了解，更贴近和重视中国的经验，提出我们对中国乃至对世界人文关怀的“有意义的”现实问题。我们是否可以通过我们的研究来进一步论证业已被西方学术同行提出的问题设置：中国不是现代的边缘者，中国是现代的一部分。而在这一方面，中国学者还有很多的知识需要学习，还有很多新的问题设置需要我们去研究和做出回答。

——2016年7月17日

【编者按】

“多元文化主义”是国际种族/族群研究和国内民族问题研究的一个中心话题，各族群（民族）之间存在许多差异、特别是语言、宗教、习俗等方面的文化差异，这是普遍现象。少数民族的文化特征需要得到充分的尊重，对这一点人们已有共识。但是从族际共存与发展的长远进程和最终目标来看，如何认识群体间文化差异的现状？如何引导这些群体差异在未来走向一个和谐共处与健康发展的方向？这是学者们长期以来争论的焦点。

俞正声主席在中央第四次民族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在**保护文化的多样性中增强共同性、包容性**，不断夯实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文化基础。要坚持**尊重民族差异而不强化差异，保持民族特性而不强化特性**。……要正确认识交融，切实尊重差异，逐步缩小差距。……**尊重差异不等于固化差异**。……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地区封闭的打破，**民族交往交流的增多，会极大地促进交融，这是历史趋势**，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坚持社会主义属性的必然结果，是中华文明前进的必然结果。……要尊重规律，把握好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方向，而不能无视民族共性放弃引导，也不能超越历史阶段，忽视民族差异用行政手段强行推进”。

《世界民族》2016年第3期刊登了一篇论文，通过“多元文化主义”在英国社会的具体实践讨论了这一极具政治争议性的议题，提出的一些观点具有启发性。由于该文篇幅较长，我们在这里只选了第五部分“对多元文化主义政策的讨论和反思”和第六部分“结论”，与大家分享。感兴趣的读者可阅读杂志的全文。（马戎）

【论文节选】

多元文化主义在英国的成与“败”¹

韦平²

五、对多元文化主义政策的讨论和反思

在实践中，多元文化主义思想意味着鼓励每个移民群体珍视自己的少数民族身份，这种多元文化主义因颂扬文化的多样性与差异而具有了价值。移民族群利用多元文化主义争取平等公正的地位，政府则将之作为促进移民融合的工具，并在其名义下将族群冲突置于可控范围之内。然而任何政策都有局限性，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在实施几十年后，其本身或附带的问题也逐步显露出来，而且反对之声也从未沉寂过。在多元文化主义思想被人们广泛接受之时，穆斯林为自身宗教诉求

¹ 全文刊载于《世界民族》2016年第3期，第1-12页。

² 作者为 云南大学 新闻学院 讲师。

而进行的族群动员则暴露了宗教多样性在制度安排上的不完善。20世纪50年代后期出现了一系列论战，代表性的事件有1987年的哈尼福德事件（Ray Honeyford）¹和1989年的拉什迪事件。拉什迪（Salman Rushdie）在1988年出版了《撒旦诗篇》（*Satanic Verses*），但此书招致了穆斯林群体的广泛抗议，最后此事发展成来自印度次大陆的穆斯林群体联合起来的全国性运动。拉什迪事件成为多元文化主义的一个转折点，它将伊斯兰教推到了公共舆论的中心，并打破了英国多元文化模式的光环。自此之后，对多元文化主义政策的反思和质疑之声渐长。2011年首相卡梅伦甚至公开宣布，英国的多元文化主义政策是个失败，这引发了从学界到政界的一片哗然。统而言之，对多元文化主义争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多元文化主义政策是否是一种反整合的方式？对于当代英国多元文化主义政策最主要的批评是认为，**少数族群因为多元文化主义而可以随意保持自己的差异，形成一种平等但隔离的“平行的生活”（parallel lives）²**。这不利于国家认同和国家凝聚力的塑造。多元文化主义倡导对差异性的尊重和认可，但在实践中却在某种程度上强化或“合法化”了“飞地意识”，使文化差异的概念固化，并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族群间的交流，使得政策调节的空间越来越小³。不过也很难绝对地认为多元文化主义不是族群融合和国族整合进程的一部分，毕竟多元文化主义政策的初衷是促进族群关系的良性发展。

第二，多元文化主义是否破坏了英国价值观？西方价值观从历史的角度被定义为中立和普世的，而所谓的英国价值观包括一系列含义，如言论自由、个人安全、民主、平等、公正。**某些移民文化中存在的男权主义特权、对女性的隔离和剥夺女性权利，强迫婚姻或包办婚姻、宗教机构超越世俗政权权力等现象，这些都有违英国价值观。**似乎如果认可和接收这些文化，就是违背自由民主的英国价值观。不过那些包含在英国价值观中的言论自由、民主、平等、公正等理念同样存在于移民族群中，并不像很多白人想象的那样有隔阂，也很难说实行多元文化主义就会破坏英国的价值观。

第三，多元文化主义的各种衍生物是否能代表多元文化主义？多元文化主义虽然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但对其理解也仍然是各有不同。“**不违法就可以为所欲为、文化间相互理解和包容就能使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消失**”的想法被形容为“天真的”多元文化主义。考虑到国家认同、民主、自由价值观，在承认文化差异的同时不接受与世俗法律重叠的宗教法庭，这些考量繁复的想法被形容为“复杂的”多元文化主义。在“虚伪的”多元文化主义一派看来，多元文化主义仅仅是主流社会应付移民的一种方式，是英国公共政策中妥协态度的表现，是政治分歧双方折中的方式，甚至只是“装点门面”的想法而已。一些学者倾向于使用“虚弱”一词来形容英国的多元化主义政策，因为它将工作的重点集中在文化上，而未触及到深层次的机构性的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僵化的”多元文化主义将文化视为静态的、有界限的，很少考虑族群间的相互影响。“**将任何问题都简单归因到文化差异上，对本可以解决的问题置之不理**”的被称为“不负责任”、“滥用的”多元文化主义。这些都是人们对多元文化主义理念的不同解读，它们不同程度影响着政策的执行，有时甚至违背了初衷。另外，政策的制定者也没有将多元文化主义的含意解释清楚，预留了巨大的解释空间。凡此种种，都让多元文化主义政策的执行更加难以控制。

第四，多元文化主义政策是否被滥用？多元文化主义政策中政府将移民族群作为政策的协商

¹ 1982年至1984年间，雷·哈尼福德（Ray Honeyford）给《泰晤士报》和布莱德福德当地的一家报纸写信，并在《索尔兹伯里评论》（*The Salisbury Review*）上发表文章讨论族群性、文化和同化在移民子女的教育中的表现，批评了他认为学校教育中不当的多元文化主义和对教科书“政治正确”的审查形式。他的观点引起了当时社会的广泛讨论。

² 在对2001年英格兰北部骚乱的诸多调查中，有人提出了“平行的生活”这一概念，用以描述布莱德福德等地穆斯林族群与白人族群间既生活在同一个城市却又互不往来的生活状态。这个提法在对国家政策转变起到重要作用的《坎特报告》（*Cantle Report*）中得以认定，之后被学界、政界广泛引用。

³ Ted Cantle, *Interculturalism: The New Era of Cohesion and Diversity*,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p. 32.

对象，并对移民群体进行一定的资助，这本是扶持处于劣势的少数民族的方式，但却导致社群领袖将文化作为交换社会资本的一种方式。差异存在的广度和深度变成了某种待价而沽的商品，少数民族自身的重要性通过它们体现，也因此获得更多资源。换句话说，移民族群有可能将这种差异性作为拒绝融合的筹码，来获得资源。这样做的结果就是多元文化主义仅仅关照每一个特殊的、隔离的群体，而不是面对一个整体的社会系统，形成某种“会哭的孩子有奶吃”的状态。使得族群之间的差异性因此被强化，在各少数民族的族群认同和凝聚力增强的同时却导致了各族群间更大的疏离，从而又进一步增强了少数民族的政治资本和议价能力，由此又形成了一个不利于民族国家统一和国族认同建构的恶性循环。但因此而彻底否定多元文化主义政策，似乎也有些以偏概全。

第五，对多元文化主义的批评是否只为转移公众的注意力？在金融危机的影响下，由于英国经济不景气导致失业率上升，使得最易受到牵连的移民族群再次成为替罪羊，而强调保留移民文化的多元文化主义政策自然无法逃脱攻击。所以，谴责多元文化主义是政党的政治需求与公众的经济需求相结合的结果。一方面，可以有效转移公众的注意力，为各种未能妥善处理的问题找到了归因，使得业已存在的复杂的社会阶层和新自由主义重构带来的消极影响得到了掩饰；另一方面，对多元文化主义的批评也可以迎合一部分民众的仇外心理。

第六，政策的落实程度和实践是否能忠实反映其指导思想？在很多人眼中，英国已经是一个从内到外真正的多元文化的国家，但也有很多人认为这是自欺欺人。他们认为政府在促进白人群体理解和接受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这方面所做的努力非常有限，特别是与促进少数民族融入白人群体的努力相比更是如此。另外，公众领域中存在的种族歧视思想从未消失过，而且有强大的保守主义媒体为之巡护。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多元文化主义政策被公平地执行？对于这个问题，在尊重欧洲内部各种文化差异的方面或许是令各方都很满意，但在对待以伊斯兰教为代表的其他文化时，则争议就很多了。

六、结论

英国的移民融合政策经历了从同化到多元文化主义的变化，而且未来有回归同化的趋势。不论同化还是多元文化主义，都是对不同群体共同生活模式的尝试与探索。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在英国被正式宣布为失败，连多元文化主义的领军人物威尔·金里卡（Will Kymlicka）都承认现在进入了一个后多元文化主义的时代¹。如果从上世纪下半叶的种族歧视状况来看，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在改善种族关系、推动移民族群的社会地位、促进英国各种族间和睦相处和社会稳定等方面曾做出过很大贡献，是适合当时的社会情况的。但是进入21世纪后，它却备受争议。英国的多元文化主义政策本身的确存在一些问题，由于存在着政策理念上的贯彻问题，造成了在实际操作中对其不同的解读与理解。面对少部分穆斯林群体的融入不力，英国政府就宣告多元文化主义政策的失败，却忽视了更多移民族群还是能较好地融入英国社会这一事实。然而在实际的政策操作上，融合政策却也很难与多元文化主义思想真正一刀两断。虽然近些年来政府对原来的政策做了调整，比如过去政府在制定政策过程中比较倚重少数民族的社群领袖，往往要请他们参与协商。但卡梅伦宣布放弃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后，政府制定政策的方式并没有彻底变革，只不过将咨询对象变成了穆斯林社群的领袖，而且过去资助少数民族开展自己文化的方式，也相应变成了对穆斯林等宗教团体的资助。从这个角度而言，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并非被抛弃，而只是将其主要对象从族群移向了宗教社群。虽然多元文化主义被英国政府“认定为失败”，但是这种认定在理念和现实

¹ Will Kymlicka, 'The Rise and Fall of Multiculturalism? New Debates on the Inclusion and Accommodation in Diverse Societies', in Steven Vertovec, Susanne Wessendorf, *The Multiculturalism Backlash: European and Practic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0m p. 32.

中也还存在很大争议。所以也就无法简单地用“失败”来涵盖这样的复杂情况，不过总体看来，英国的多元文化主义还是经历了一个由盛转衰的过程。

现在，印度特色美食“提卡玛沙拉鸡块”能代替英国国菜“炸鱼和薯条”而成为英国大街小巷中最普遍、最好卖的美食。这是多样性被广泛接受和认可的典型例证。英国多元文化主义的移民融合方式一度是欧洲移民融合的典型模式，可以说其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在就业、教育、宗教等领域都得到较好的发展，短期内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因此不可否认英国多元文化主义政策所带来的进步和成就。但其所被诟病的——世纪之交的种族骚乱和伊斯兰极端主义活动的不可控，是多元文化主义埋下的种子¹，也是一个值得探讨和深思的问题。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228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¹ 世纪之交以来英国的移民融合政策逐步进入共同体凝聚（Community Cohesion）阶段，而推动政策转变的主要依据之一就是2001年英格兰北部骚乱以及伊斯兰极端主义活动的产生归因于文化因素，特别是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参见Ronny Flynn and Gary Craig, “Policy, Politics and Practice: a Historical Review and its Relevance to Current Debates”, in Gary Craig, Karl Atkin and Sangeeta Chattoo, *Understanding ‘Race’ and Ethnicity: Theory, History, Policy, Practice*, Bristol: Policy, 2012, pp. 83-87.